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2/12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59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文化資源科/秘書室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
	聯絡人	高珮芸/黃樹蓉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3665/3574
	傳真號碼	(02) 27253364
	電子郵件信箱	shujung@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2A060
	標案名稱	聚落建築群北投中心新村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3,000,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3,000,000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12/12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臺北市府文化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新臺幣200元，至本局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1/12/27 17:00
	開標時間	111/12/28 10:00

開標地點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文化局西北區秘書室會客桌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臺北市府文化局秘書室總收文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廠商應於簽約日起240個日曆天內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臺北市政府訂頒之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詳投標須知第貳節 二、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僅須任一項符合 (1)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專業技師事務所： a.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都市計畫技師、土木技師 b.技師公會會員證 (3)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都市計畫技師、土木技師 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4)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章程 (5)學校： a.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詳投標須知第貳節、十三、(二)、1.					
	附加說明	一廠商如有本案履約標的相關問題，請聯絡文化資源科承辦人高珮芸小姐1999分機3665或電話02-27208889分機3665 二開標時間為資格審查，本局於資格標審查完成後，通知合格廠商出席評選會議簡報				

	三本案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後30日 四招標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08:00-17:00之辦公時間現場領取，或郵購方式請需另附回郵郵資新台幣80元，並請估計郵遞時間 地點：本局秘書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 工本費：招標文件售價新臺幣200元，先至秘書室出納繳費後領取 電子領投標：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日止，得經政府採購領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本機關採購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系統無法正常執行時，請洽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網路中心 五投標文件請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 六對招標文件有疑義者，應於111年12月20日前，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處理結果，將於111年12月21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